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编号：临2018-107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获得土地储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励志”）于2018年12月18日通过竞拍方式参与联合竞买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活动，成功获得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广电传媒，股票代码：000917）所持湖南圣特罗佩企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0%股权转让资格。近日，东原励志与转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该收购股权获取土地储备属授权范围内，且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

一、标的公司简介

(一) 基本情况

湖南圣特罗佩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6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MA4PNHYC3L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洪山街道三一大道韶花园A7栋102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浩

主要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商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商业活动的策划；市场营销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企业）持有其100%股权。

(二) 财务状况

截止到2018年7月15日，湖南圣特罗佩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62,999.98万元，总负债63,041.17万元，净资产-41.18万元，净利润-41.18万元。

(三) 转让价格

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15日的全部股东权益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给湖南圣特罗佩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010740号。本次标的公司70%股权转让交成为人民币10.50亿元，其中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6.09亿元，债权转让价格为4.41亿元。

(四) 土地使用权权属

标的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金鹰湖板块，土地面积共计165,776.25平方米，使用性质为出让及划拨。出让面积共计129,851.89平方米，用途为住宅、商业及地下停车场用地，住宅年限为59.99年、商业年限为29.99年、停车场用地为48.93年。划拨面积总计35,923.36平方米，用途为公园用地及教育。

(五)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公开挂牌转让让渡土地储备，不涉及员工安置。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房地产开发及商业地产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扩大和提升公司规模和效益，助推围绕核心城市的区域纵深化、多元化、创新式发展，稳步保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同时，本次交易有助于发挥双方优势，共同探索产业+地产的发展新模式。

三、后续事项

东原励志将按照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相关规定支付交易价款并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双方签字盖章的《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8-13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前海土地整备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土地整备协议》，尚需经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招商蛇口”），及本公司下属公司向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规土委”）报批，报批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深圳市规土委的批准意见，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二）土地整备协议生效后，履行过程中因招商业务原因，本公司将根据深圳市规土委的批准意见，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三）本公司签署该协议未完成时，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以其他方式予以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协议的报批进度，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有效。

（五）《协议书》招商业务规则及深港合作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及深港合作区管理部（以下简称“丙方”）于2018年12月17日签订的《关于招商业务前海物流园用地问题的协议书》，该协议确定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物流园用地问题的议定书（补充协议书）。

（六）《协议书》招商业务规则及深港合作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及深港合作区管理部（以下简称“丙方”）于2018年12月17日签订的《关于招商业务前海物流园用地问题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该协议确定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物流园用地问题的议定书（补充协议书）。

（七）《协议书》招商业务规则及深港合作区管理部（以下简称“丙方”）于2018年12月17日签订的《关于招商业务前海物流园用地问题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该协议确定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物流园用地问题的议定书（补充协议书）。

（八）《协议书》招商业务规则及深港合作区管理部（以下简称“丙方”）于2018年12月17日签订的《关于招商业务前海物流园用地问题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该协议确定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物流园用地问题的议定书（补充协议书）。

（九）《协议书》招商业务规则及深港合作区管理部（以下简称“丙方”）于2018年12月17日签订的《关于招商业务前海物流园用地问题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该协议确定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物流园用地问题的议定书（补充协议书）。

（十）《协议书》招商业务规则及深港合作区管理部（以下简称“丙方”）于2018年12月17日签订的《关于招商业务前海物流园用地问题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该协议确定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物流园用地问题的议定书（补充协议书）。

（十一）《协议书》招商业务规则及深港合作区管理部（以下简称“丙方”）于2018年12月17日签订的《关于招商业务前海物流园用地问题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该协议确定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物流园用地问题的议定书（补充协议书）。

（十二）《协议书》招商业务规则及深港合作区管理部（以下简称“丙方”）于2018年12月17日签订的《关于招商业务前海物流园用地问题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该协议确定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物流园用地问题的议定书（补充协议书）。

（十三）《协议书》招商业务规则及深港合作区管理部（以下简称“丙方”）于2018年12月17日签订的《关于招商业务前海物流园用地问题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该协议确定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物流园用地问题的议定书（补充协议书）。

（十四）《协议书》招商业务规则及深港合作区管理部（以下简称“丙方”）于2018年12月17日签订的《关于招商业务前海物流园用地问题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该协议确定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物流园用地问题的议定书（补充协议书）。

（十五）《协议书》招商业务规则及深港合作区管理部（以下简称“丙方”）于2018年12月17日签订的《关于招商业务前海物流园用地问题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该协议确定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物流园用地问题的议定书（补充协议书）。

（十六）《协议书》招商业务规则及深港合作区管理部（以下简称“丙方”）于2018年12月17日签订的《关于招商业务前海物流园用地问题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该协议确定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物流园用地问题的议定书（补充协议书）。

（十七）《协议书》招商业务规则及深港合作区管理部（以下简称“丙方”）于2018年12月17日签订的《关于招商业务前海物流园用地问题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该协议确定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物流园用地问题的议定书（补充协议书）。

（十八）《协议书》招商业务规则及深港合作区管理部（以下简称“丙方”）于2018年12月17日签订的《关于招商业务前海物流园用地问题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该协议确定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物流园用地问题的议定书（补充协议书）。

（十九）《协议书》招商业务规则及深港合作区管理部（以下简称“丙方”）于2018年12月17日签订的《关于招商业务前海物流园用地问题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该协议确定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物流园用地问题的议定书（补充协议书）。

（二十）《协议书》招商业务规则及深港合作区管理部（以下简称“丙方”）于2018年12月17日签订的《关于招商业务前海物流园用地问题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该协议确定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物流园用地问题的议定书（补充协议书）。

（二十一）《协议书》招商业务规则及深港合作区管理部（以下简称“丙方”）于2018年12月17日签订的《关于招商业务前海物流园用地问题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该协议确定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物流园用地问题的议定书（补充协议书）。

（二十二）《协议书》招商业务规则及深港合作区管理部（以下简称“丙方”）于2018年12月17日签订的《关于招商业务前海物流园用地问题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该协议确定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物流园用地问题的议定书（补充协议书）。

（二十三）《协议书》招商业务规则及深港合作区管理部（以下简称“丙方”）于2018年12月17日签订的《关于招商业务前海物流园用地问题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该协议确定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物流园用地问题的议定书（补充协议书）。

（二十四）《协议书》招商业务规则及深港合作区管理部（以下简称“丙方”）于2018年12月17日签订的《关于招商业务前海物流园用地问题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该协议确定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物流园用地问题的议定书（补充协议书）。

（二十五）《协议书》招商业务规则及深港合作区管理部（以下简称“丙方”）于2018年12月17日签订的《关于招商业务前海物流园用地问题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该协议确定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物流园用地问题的议定书（补充协议书）。

（二十六）《协议书》招商业务规则及深港合作区管理部（以下简称“丙方”）于2018年12月17日签订的《关于招商业务前海物流园用地问题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该协议确定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物流园用地问题的议定书（补充协议书）。

（二十七）《协议书》招商业务规则及深港合作区管理部（以下简称“丙方”）于2018年12月17日签订的《关于招商业务前海物流园用地问题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该协议确定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物流园用地问题的议定书（补充协议书）。

（二十八）《协议书》招商业务规则及深港合作区管理部（以下简称“丙方”）于2018年12月17日签订的《关于招商业务前海物流园用地问题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该协议确定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物流园用地问题的议定书（补充协议书）。

（二十九）《协议书》招商业务规则及深港合作区管理部（以下简称“丙方”）于2018年12月17日签订的《关于招商业务前海物流园用地问题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该协议确定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物流园用地问题的议定书（补充协议书）。

（三十）《协议书》招商业务规则及深港合作区管理部（以下简称“丙方”）于2018年12月17日签订的《关于招商业务前海物流园用地问题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该协议确定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物流园用地问题的议定书（补充协议书）。

（三十一）《协议书》招商业务规则及深港合作区管理部（以下简称“丙方”）于2018年12月17日签订的《关于招商业务前海物流园用地问题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该协议确定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物流园用地问题的议定书（补充协议书）。

（三十二）《协议书》招商业务规则及深港合作区管理部（以下简称“丙方”）于2018年12月17日签订的《关于招商业务前海物流园用地问题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该协议确定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物流园用地问题的议定书（补充协议书）。

（三十三）《协议书》招商业务规则及深港合作区管理部（以下简称“丙方”）于2018年12月17日签订的《关于招商业务前海物流园用地问题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该协议确定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物流园用地问题的议定书（补充协议书）。

（三十四）《协议书》招商业务规则及深港合作区管理部（以下简称“丙方”）于2018年12月17日签订的《关于招商业务前海物流园用地问题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该协议确定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物流园用地问题的议定书（补充协议书）。

（三十五）《协议书》招商业务规则及深港合作区管理部（以下简称“丙方”）于2018年12月17日签订的《关于招商业务前海物流园用地问题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该协议确定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物流园用地问题的议定书（补充协议书）。

（三十六）《协议书》招商业务规则及深港合作区管理部（以下简称“丙方”）于2018年12月17日签订的《关于招商业务前海物流园用地问题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该协议确定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物流园用地问题的议定书（补充协议书）。

（三十七）《协议书》招商业务规则及深港合作区管理部（以下简称“丙方”）于2018年12月17日签订的《关于招商业务前海物流园用地问题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该协议确定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物流园用地问题的议定书（补充协议书）。

（三十八）《协议书》招商业务规则及深港合作区管理部（以下简称“丙方”）于2018年12月17日签订的《关于招商业务前海物流园用地问题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该协议确定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物流园用地问题的议定书（补充协议书）。

（三十九）《协议书》招商业务规则及深港合作区管理部（以下简称“丙方”）于2018年12月17日签订的《关于招商业务前海物流园用地问题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该协议确定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物流园用地问题的议定书（补充协议书）。

（四十）《协议书》招商业务规则及深港合作区管理部（以下简称“丙方”）于2018年12月17日签订的《关于招商业务前海物流园用地问题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该协议确定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物流园用地问题的议定书（补充协议书）。

（四十一）《协议书》招商业务规则及深港合作区管理部（以下简称“丙方”）于2018年12月17日签订的《关于招商业务前海物流园用地问题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该协议确定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物流园用地问题的议定书（补充协议书）。

（四十二）《协议书》招商业务规则及深港合作区管理部（以下简称“丙方”）于2018年12月17日签订的《关于招商业务前海物流园用地问题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该协议确定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物流园用地问题的议定书（补充协议书）。

（四十三）《协议书》招商业务规则及深港合作区管理部（以下简称“丙方”）于2018年12月17日签订的《关于招商业务前海物流园用地问题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该协议确定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物流园用地问题的议定书（补充协议书）。

（四十四）《协议书》招商业务规则及深港合作区管理部（以下简称“丙方”）于2018年12月17日签订的《关于招商业务前海物流园用地问题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该协议确定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物流园用地问题的议定书（补充协议书）。

（四十五）《协议书》招商业务规则及深港合作区管理部（以下简称“丙方”）于2018年12月17日签订的《关于招商业务前海物流园用地问题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该协议确定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物流园用地问题的议定书（补充协议书）。

（四十六）《协议书》招商业务规则及深港合作区管理部（以下简称“丙方”）于2018年12月17日签订的《关于招商业务前海物流园用地问题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该协议确定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物流园用地问题的议定书（补充协议书）。

（四十七）《协议书》招商业务规则及深港合作区管理部（以下简称“丙方”）于2018年12月17日签订的《关于招商业务前海物流园用地问题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该协议确定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物流园用地问题的议定书（补充协议书）。

（四十八）《协议书》招商业务规则及深港合作区管理部（以下简称“丙方”）于2018年12月17日签订的《关于招商业务前海物流园用地问题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该协议确定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物流园用地问题的议定书（补充协议书）。

（四十九）《协议书》招商业务规则及深港合作区管理部（以下简称“丙方”）于2018年12月17日签订的《关于招商业务前海物流园用地问题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该协议